

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文喆意字[2017]第【001】号

致：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宋玲玲律师和程峰律师出席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人福药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人福药辅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人福药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了《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点在湖北省赤壁市赤壁大道1269号人福药辅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人福药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人福药辅公司聘请的宋玲玲律师和程峰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 (三)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七) 《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 《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金宝

承办律师：_____

宋玲玲

宋 玲 玲

承办律师：_____

程峰

程 峰

2017 年 5 月 16 日